

年产 150 万张高档杉木生态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30 日,广西融水恒森木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50 万张高档杉木生态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融水恒森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指导单位及监测单位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50 万张高档杉木生态板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新国村麻洞屯龙拱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12'57.81",北纬 25°05'06.02"。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属于改扩建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仓库、职工食堂、宿舍、办公楼及厂区和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以及配套设施均依托原有,购置和改造热压机、冷压机、砂光机、热油炉、压板机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 150 万张杉木高档生态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年产 150 万张高档杉木生态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次年 1 月 20 日,融水苗族自治区行政审批局“融水审环审字[2022]1 号”《关于年产 150 万张高档杉木生态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动工建设,同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广西融

永恒森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广西融水永恒森木业有限公司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指导下，编制了《年产 150 万张高档杉木生态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9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4%。

(4)验收范围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周边旱地。

(2)废气

①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1#)。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3#)。锯木、砂光、刨边排放废气经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4#、5#)。

②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排放。

(3)噪声

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锅炉产生的木灰渣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木材边角料作为锅炉燃料回收利用；木屑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空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其他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已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调查期间营运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生产运营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 9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

①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砂光、锯边工序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两个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150 万张高档杉木生态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后续工作

(1)尽快落实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终端。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王开光	融水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878236688
2	王俊	融水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主管	1777676881
3	黄志明	广西循环经济协会	高工	13978010838
4	冯明	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7729062
5	李永强	广西惠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29
6	文玉琴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员	13669694583
7				

广西融水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0 日